

假卖口罩 伪装骗捐 冒充熟人

浙江110提醒： 近期三类涉疫诈骗高发！

本报讯 记者胡翀报道 截至2月15日,我省公安机关抓获涉疫情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86名,破获案件145起,止付追缴涉案金额728万余元。经过梳理,这些案件大致分为三类:假借售卖口罩之名实施的诈骗、伪装成公益机构募集捐款的诈骗、冒充熟人以治疗新冠肺炎为由的诈骗。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口罩等防护用品成了稀缺品,不法之徒觉得有利可图,明明没有货源,还通过微信等网络社交平台假卖口罩,实施诈骗。

从各地的涉疫诈骗案例看,犯罪嫌疑人利用受害者急需口罩的心理,先谎称自己有口罩货源,等买家转账之后就玩“消失”,诈骗金额从几百元到上百万元不等,受

害群体分布各个年龄层次,不乏采购口罩的热心捐献者、社区医院工作者等。

2月1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了两则诈骗案例,其中一则涉及我省宁波:2月3日,宁波市鄞州区应某通过社交软件结识被害人吴某某,谎称自己系鄞州二院女护士,有获取医用口罩的特殊渠道,并使用另一微信号编造“鄞州二院仓库管理员”身份与吴某某交易,共骗得被害人吴某某6000余元。

以售卖口罩等防护用品为名实施的诈骗是近期最为多发的诈骗案件之一,占涉疫情诈骗案件的绝对多数。

家住杭州的苏女士近日需采购一批口罩,联系到了欧洲的一家

供货商,但需要欧元交付。苏女士经人介绍,联系到身在该国的男子Adam,由Adam到供货商处交付23万欧元,随后苏女士便将172.44万元人民币汇到了Adam指定的中国工商银行账户。经验钞,供货商发现所付货款竟然是假欧元,立即联系了在中国的苏女士。

2月8日,杭州市公安局反欺诈中心接报警后,为了不让资金在短时间内转走,杭州值班警力迅速连夜启动涉案资金查控机制,当日6时,成功将涉案工行账户资金172.44万元全部止付。

“支持防控疫情,奉献你的爱心捐款,请打款至……”伪装成公益机构募集捐款也成了不法分子的敛财手段。警方披露1月27

日,蔡某使用其个人身份信息,注册了名为“武汉市慈善会”的微信公众号,并使用其下载、修改的武汉市慈善总会会徽对微信公众号进行伪装。1月27日16时至22时,共有112名群众通过该方式向蔡某个人微信支付账户累计转入8800余元,其中最大一笔为3000元。

除此之外,不法分子还冒用红十字会或医院的名义,搭建虚假官方网站或以其他方式渠道伪装身份,发送虚假的防控新冠肺炎的捐款信息,利用群众同情心骗取善款和物资,这大大损害了大众援助抗疫的动力,造成了极坏的负面影响。在全省110接报的警情中,还发现有个别不法分子会潜入QQ、微信等社交平台,以治疗新冠肺炎为由,冒充熟人骗取钱财。最典型的就是冒充学校或公司工作人员,以孩子或员工疑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已被隔离医治为由,要求亲属垫付住院费等,骗取受害人钱财。

浙江110提醒:为防控疫情进行捐助,要认准正规捐赠途径,向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进行捐助或者直接捐给目标单位。

确认一个组织是否正规、有没有公开募捐资格,可通过查询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http://cishan.chinanpo.gov.cn/>)或中国社会组织动态政务微信(微信号:chinanpogov)查询,请仔细看清官方网页和发布信息,切勿让您的爱心成为骗子的目标,切勿让您的善款流入骗子的口袋。

新冠肺炎患者 拒绝接受或擅自脱离 隔离治疗将依法定罪

近日,中央依法治国办、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召开依法防控疫情新闻发布会,介绍《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的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会上有记者提问,针对近期个别地方出现疑似甚至确诊的新冠肺炎患者,拒绝接受隔离治疗、擅自脱离隔离,甚至还去公共场所的情况,影响极其恶劣,社会高度关注,《意见》中是否有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万明表示,为准确适用法律,《意见》区分案件不同情况,特别是行为人的主观心态,对定罪处罚作出了明确。一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应当接受隔离治疗。已经确诊或者疑似病人违反规定,拒绝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的,显属“明知故犯”,属于希望或者放任新型冠状病毒传播,危害公共安全,对此,依法应当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论处。

据人民网

湖州南浔开展 食品生产企业复工检查



通讯员孙建新、周建莉摄影报道 为统筹把握疫情防控与民生保障、复工复产的关系,连日来,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管局练市分局联合当地

防疫领导小组,开展复工食品生产企业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在切实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同时,全面加强自身产品质量监控及知识产权保护力

度,坚决杜绝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图为分局执法人员正对一家食品生产企业的大米外包装的商标、标签、标识等进行检查。

最高检发布首批 妨害疫情防控犯罪案例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首批十个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共涉及抗拒疫情防控措施、暴力伤医、制假造假,哄抬物价、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等七类犯罪,都是检察机关刚刚办理的案件,且属于疫情防控期间常见易发的案件类型。

据了解,十个案例中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犯罪三件,分别是四川南充孙某某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案、湖北竹山刘某某涉嫌妨害公务案、浙江南浔王某某涉嫌妨害公务案;暴力伤医犯罪一件,为湖北武汉柯某某涉嫌寻衅滋事案;制假售假犯罪一件,为浙江义乌邵某某、毛某某涉嫌销售伪劣产品案;哄抬物价犯罪一件,为广东廉

据新华社

绍兴柯桥宣判首个 虚假出售口罩诈骗案

通讯员钟伟、曹梦婕报道 2月16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启动速裁程序,开庭审理了全区首个利用疫情、虚假出售口罩的诈骗案。法院判定,被告人吴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

2月3日,家住广西的李女士准备购买一批口罩。她在网上查

货。”吴某某还承诺,核对好数量后立即发货。求购心切的李女士立即通过微信转账向吴某某支付2300元,却没想到,到了晚上就被吴某某拉黑了。

2月15日,柯桥区检察院快速处理了这起涉疫口罩销售诈骗案,对公安机关当日移送的案件依法提起公诉。2月16日,柯桥区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视频开庭审理此案。

经查明,今年2月2日至7日,吴某某利用疫情爆发、民众对口罩需求迫切的心理,在二手网络交易平台发布了相关口罩及医疗器械照片,虚构其拥有获取医用口罩的特殊渠道,并谎称自己不会操作

网络交易平台,诱导多名被害人通

过微信转账进行交易,其在收到相应货款后直接将各被害人拉黑。通过上述方式,吴某某共诈骗6名被害人,涉案金额6900余元。

根据查明的事实,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吴某某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期间,假借销售用于预防突发传染病疫情用品的名义,诈骗他人财物,依法从重处罚。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依法判处被告人吴某某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全部赃款已收缴并发还给被害人。

新冠肺炎治愈者遭就业歧视

人社部门:涉嫌违法

况后,通过微信告知:因姚女士被确诊为新冠肺炎,不得返岗,公司已决定自2月10日起与其解除劳动合同;解除后的剩余工资及经济赔偿会在2月15日公司工资发放日,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但姚女士不同意公司的解职决定,于是向当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咨询:公司的做法对吗?

咨询结果

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明确告知姚女士:公司将其解职的做法是违法的。姚女士可在公司注册地

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诉求公司与其恢复劳动关系或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赔偿。

案例分析

对于姚女士遭遇的劳动争议问题,《劳动法》第三条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如员工已治愈或已排除传染病嫌疑的,用人单位不得拒绝员工返岗,否则构成就业歧视,违反

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为此,姚女士虽然曾是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但公司得尊重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不得歧视曾患病的职工。

又据国家人社部《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

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依据上述规定,对于已病愈出院曾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的姚女士,公司是不能以此理由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的。

新规专递

不限制外出工作人员 回到小区

会议名称: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召开新闻发布会
发布时间:2020年2月16日
发布机构:国家卫生健康委

主要内容:

◆可以在小区出入口设置体温监测点、严格人员登记,但不应限制外出工作人员回到小区。

◆除法定的、必须要填的表以外,基层人员能不填的表就不填,能不开的会就不开。

点评:这是针对复工复产过程中,有些小区采取偏激举措,出现上班人员不能返回小区,或对上暗号才能出入小区的现象。国家卫生健康委表示,应根据疫情的严重程度将无病例社区、出现病例或集中和聚集性病例社区以及社区传播的社区,分级分类进行管理。

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 各类违法犯罪

名称:《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
发布时间:2020年2月10日
发布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主要内容:

准确适用法律,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违法犯罪;抗拒疫情防控措施,暴力伤医,制假造假,哄抬物价,严惩诈骗、聚众哄抢,造谣传谣,防控失职渎职、贪污挪用,破坏交通设施,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及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

公路交通五个“严禁”

名称:《关于做好公路交通保通保畅工作 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年2月8日
发布机构:国务院办公厅

主要内容:

◆严禁擅自封闭高速公路出入口,严禁阻断国省干线公路,严禁硬隔离或挖断农村公路,严禁阻碍应急运输车辆通行,严禁擅自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省界和国省干线公路设置疫情防控检疫点或检测站,已违法违规设置的要坚决撤销。

◆湖北省以外地区要结合复工开学安排,有序恢复城市客运、城市公共交通、出租车等公路运输服务,采取有力措施保障运力供给和乘车安全。

◆对于短期向疫情重点区域运送物资的司机、装卸工等提供保障的人员,原则上不需采取隔离14天的措施。

加强医务人员职业防护

名称:《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年2月10日
发布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主要内容: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硬件设施改造,加强医务人员职业暴露的防护设施建设及设备配置,使收治病人的医疗卫生机构满足传染病诊疗和防控要求。

◆要为医务人员提供良好后勤服务,保障医务人员充足的睡眠和饮食。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可依法征用医院周边酒店作为医务人员休息场所,以满足一线医务人员单人单间休息条件,并对基本生活用品保证供应。

◆各地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和《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有关要求,统计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工作情况,由同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按月审核,报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审核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定后,由同级财政部门在次月垫付临时性工作补助经费,中央财政据实结算。

◆各地要落实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开通工伤认定绿色通道,切实保障好医务人员合法权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意见》(国办发〔2015〕1号),出台提高卫生防疫津贴标准的政策。各地要按照政策规定及时抓好落实,特别是对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人员,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保证农产品稳产保供

名称:《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做好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年2月12日
发布单位: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主要内容:

产区要保证本区域“菜篮子”产品产得出、运得走、不积压、不滞销;销区要主动对接产区,保证“菜篮子”产品调得进、供得上、不脱销、不断档。公开热线电话等问题反映和受理渠道,及时解决农产品稳产保供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2019年3月21日,湖北籍劳动者姚女士入职于杭州一家食品公司工作,与公司签订了为期2年的劳动合同,约定月薪5000元。

今年1月18日,姚女士回湖北老家休年假。回家待了几天后因发烧去医院就诊,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后接受隔离治疗;2月5日治愈出院。

几天后,公司得知姚女士情